四川文理学院文件

川文理[2023]128号

四川文理学院关于 成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委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二级单位: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实验教学改革及实验教学中心建设,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践育人能力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,按照国家级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四川文理学院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川文理〔2023〕127号)相关要求,学校决定成立"四川文理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委员会"和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一、四川文理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委员会

主 任:校长

副主任: 教学副校长

委 员:教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、 发展规划处、科技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化建设与服务

中心、基建处负责人

二、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

(一) 基础外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主 任: 李显文

委 员: 刘彦仕 章云格 徐 跃 林 忠

吴文何武

(二) 文化与传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主 任: 曾宪文

委员:何斌范增赵相合王政权

(三) 建筑工程技术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主 任: 彭洪斌

委 员: 邓 皓 程龙飞 闫 磊 任厚洪

(四) 化学化工虚拟仿真省级实验教学中心

主 任: 赖 川

委 员: 王 芬 郭孝东 霍冀川 王康军

钟俊波 段 明

(此页无正文)

